附件

第三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第九项

整改任务完成情况表

|  |  |
| --- | --- |
| 整改任务 | 四川省第三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蜀道集团督察报告整改方案第三十九项整改任务：绵广路磨沙段穿越涪江等水体，年危化品通行车辆139.万辆，未报备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
| 整改责任单位 | 四川省川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川北公司） |
| 整改目标 | 8月底，按规定向属地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 |
| 整改措施 | 川北公司辖区磨沙段绵阳、广元管理处修订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经过专家评审并备案 |
| 整改主要工作  及成效 | 1. 川北公司绵阳管理处7月修订完善预案并经过专家评审，8月1日完成绵阳市生态环境局备案。 2. 川北公司广元管理处8月初修订完善预案并经过专家评审，8月17日完成广元市利州生态环境局备案。 |